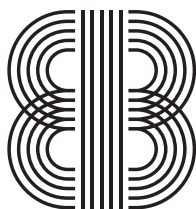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緒言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股東週年大會 .....	8
應採取之行動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推薦建議 .....	9
附錄一 —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附錄三 —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引入的變動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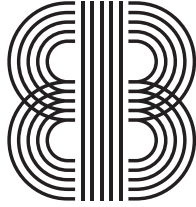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即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執行董事：

謝新法先生(主席)  
謝新偉先生(副主席)  
謝新寶先生(董事總經理)  
謝漢傑先生  
劉紹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紳士  
黃華先生  
溫思聰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v)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v)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劉紹新先生、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黃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各自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黃華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如繼續委任其出任有關職務，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有關黃華先生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其獨立性。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黃華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確信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於此基礎上，黃華先生被視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黃華先生，以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華先生在製衣業及資訊科技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從不同背景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能夠使董事會受惠於其多元化的知識，並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 主席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0,6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將為60,060,00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權擴大已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出)所購回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0,6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120,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

###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的公告。為(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有關內部管理的修訂，有見擬修改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撤銷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的重大變動概要載列於下文：

1. 反映上市規則目前的規定及條文，包括但不限於：

- (a) 刪除「聯繫人」的釋義並插入「緊密聯繫人」的釋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的修改(包括規定董事不可對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主席函件

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文)；

- (b) 闡明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許可並受限於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否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
  - (c) 規定除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及對有關決議案容許舉手表決時可要求投票表決的人士作出修訂以外，付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透過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
  - (d) 就有關禁止董事對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權利，刪除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藉以獲得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的例外情況；
  - (e)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f) 納入有關容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及提供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修訂；
2. 插入「營業日」的釋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的修改；
  3. 插入「主要股東」的釋義，並規定為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不可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
  4. 規定書面一詞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



## 主席函件

5. 規定對所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簽署的文件；
6. 規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在彼等規定義務或規定範圍內不適用於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惟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者除外；
7. 允許董事會在其會議選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主席；
8. 提供機制釐定在本公司有一名以上的主席的情況下本公司各個股東大會的主席；
9. 調整及更新對公司條例的提述，包括修正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有關限制本公司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相關條文；
10. 規定董事可(倘適用法例允許)授權銷毀若干文件，前提為銷毀文件乃真誠作出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11. 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與該等人士有關之任何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的本公司僱員；或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與該等人士有關之任何計劃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2. 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完整的年報及賬目，前提為本公司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刊載完整的年報及賬目(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並事先確定股東的意願；
13. 規定倘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通過電郵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則該通知被視為已正式發出予該董事；
14. 規定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15. 規定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發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當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

## 主席函件

16. 規定可向股東派發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17. 刪除在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條文；及
18. 作出其他有關內部管理的修訂，包括與組織章程細則的以上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有見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已納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建議修訂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撤銷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所引致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載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全部變動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號第一商業大廈16-18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提呈批准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8頁。

## 主席函件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以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致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新法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謝新寶先生

謝新寶先生，60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旗下二十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建築材料貿易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負責本集團零售業務。彼亦協助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管理。

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謝新法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副主席謝新偉先生之堂弟。謝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謝漢傑先生之堂叔。謝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實益擁有New Happy Times Limited之權益，其持有本公司43,659,542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7.2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謝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謝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及其他薪酬4,191,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謝漢傑先生**

謝漢傑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旗下十六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負責公司內部資訊科技發展、開拓傢俬業務及本集團經銷產品之市場推廣。

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謝新法先生及董事總經理謝新寶先生之堂姪以及副主席謝新偉先生之兒子。謝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實益擁有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之權益，其持有本公司108,302,488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18.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謝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謝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及其他薪酬3,126,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黃華先生**

黃華先生，70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系社會科學榮譽學士。黃先生曾獲香港小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油麻地小輪有限公司)委任為董事及總經理直至一九八九年年底。近年，彼致力經營製衣及資訊科技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黃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0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藉此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 一、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0,600,0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最多可購回60,0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二、購回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因應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改善，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三、購回之資金

按照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僅可自其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動用全數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四、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二零一九年七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七月	0.580	0.500
八月	0.590	0.490
九月	0.560	0.495
十月	0.500	0.460
十一月	0.490	0.485
十二月	0.500	0.495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540	0.460
二月	0.540	0.510
三月	0.530	0.500
四月	0.520	0.490
五月	0.600	0.460
六月	0.500	0.44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0	0.440

#### 五、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六、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實益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現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佔現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108,302,488	18.03	20.04
謝新偉先生	108,302,488	18.03	20.04
謝漢傑先生	108,302,488	18.03	20.04
Happy Voice Limited	73,581,206	12.25	13.61
New Happy Times Limited	43,659,542	7.27	8.08
謝新寶先生	43,659,542	7.27	8.08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	37,197,294	6.19	6.88
謝新法先生	37,197,294	6.19	6.88

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於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七、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除非另有指明，本附錄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序號因該等修訂中作出的若干細則增加、刪除或排列而出現變動，修訂後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序號相應變化(包括交叉參考)。

細則序號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緊接細則  
第1條前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

2(1)	「細則」或 <u>「組織章程細則」</u>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形式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
	<u>「營業日」</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u>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 <u>本公司股本</u> 。

「緊密聯繫人」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本公司」	指	<u>E. BON HOLDINGS LIMITED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u>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法例」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修訂)及其各修訂。</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改及修訂的規則，而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言，則指不時修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組織章程大綱」	指	<u>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u>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短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短於三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發出短於三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及

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	指	具於採納細則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等詞語之涵義。
「 <u>主要股東</u> 」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2(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
- (b) ...
- (c) ...
- (d) ...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見的表達詞語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方式作出的反映，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f) ...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語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所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簽署的文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其規定義務或規定範圍內不適用於此等細則，惟此等細則所載者除外。
- 3(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就法例而言，董事會釐定任何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此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得到授權，就自股本或自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出公司法就此認可之款項以購回其股份。
- 3(3) 除法例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具司法規管權的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3(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4(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8(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8(2) 在不違反法例、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資本撥款)選擇贖回。

緊接細則  
第9條前

股份權利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授權，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該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之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該項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的，本公司應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一般地或就特定購買所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則必須可供全體股東參與。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自或由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 12(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一概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2(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章印本，並須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在其他情況下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發行。除董事另行決定者外，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蓋於股票上或在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的情況下蓋上。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超過一類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釐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22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均應對該股東名下(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
-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為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所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全部或任何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前的提前還款通知後，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時間內最少開放兩(2)小時自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的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1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透過其他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
- 46(1)                在細則規限下，……
- 46(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讀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 48(2)                股份(非繳足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將任何其他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至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至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區登記。

- 51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暫停辦理，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55(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的相關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應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應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惟依據法例，如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59(2) 通告應註明大會會議時間及地點及擬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應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
- 61(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述各項以外者亦視為特別事項：
- (a) …
  - (b) …
  - (c) …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及。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
-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全部出席董事選任當中一名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副主席可出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全部出席董事選任當中一名副主席則在場董事應推舉其中一位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均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應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應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應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可投一票，倘超過一位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補充通函中的事項；及(ii)牽涉主席須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允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的職責。

66(2) 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例外：

(a) 大會主席；或

(ba) 最少三位當時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c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d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個人或共同持有佔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權之董事。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除非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冊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決議案。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 6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倘有有關規定)，披露按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
-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要求的投票表決應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而要求的投票表決應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 73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應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大會主席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持有人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572(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7673(2) 倘本公司實際得悉任何股東根據適用規程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須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到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不得點算在內。
- 80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委任代理人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三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遞交的委任代表文件應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應視為已撤銷。

- 8178 委任代表文件應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應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應(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8279 即使委任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 8481(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上述授權，則該授權應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8683(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次選出或委任董事，應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其後根據細則第87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任期可由股東釐定，或倘股東並無釐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職位以其他方式離任。

- 8683(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就此獲委任後之董事數目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數目上限。~~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就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而言），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8683(5) 在與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之相反規定為何（惟不會妨礙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8784(1) 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退任方式及即使任何可能獲委任或委聘董事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儘管細則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
- 8784(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應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應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8885 任何於大會退任的董事以外的人士，除非經董事推薦競選，否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成為董事職務，惟以下情況例外：經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已發出有關通知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建議參選之人士除外）發出經簽署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通知以及經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有意膺選之通知已發給本公司或提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須不得早於寄發指定舉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止。
- 89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停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且董事會議決接受其辭職；
  - (2) …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
  - (5) …
  - (6) …
- 9188 即使有細則第963條、第974條、第985條及第996條的規定，惟根據細則第9087條獲委任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92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擁有所替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僅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10198~~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將不失效；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應按照本細則第~~10299~~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3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已知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彼及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佔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或
- (v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基金計劃或退休計劃、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103(2)

倘及只要(但僅限於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一間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有轉歸或餘下權益(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信託包含之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之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而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極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103(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一間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103(4)~~100(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重要性產生疑問，或就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除非有關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就董事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全面披露，否則該問題應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應藉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全面披露者除外。
- ~~103(5)~~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就涉及彼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該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 ~~104~~101(1)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104101~~(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向該人士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並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104101~~(4) 除子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倘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猶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子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1(4)條即屬有效。

- 105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不知悉有問題撤回或更改而誠實地與該名人士有交易者將不會受此影響。
- 115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在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會議通告應總裁或主席或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 116113(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116113(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118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多位大會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無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22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但前提是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或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務。
- 127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127124(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有關於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任多於一名以上主席進行。
- 132129(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133130(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135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以微型縮影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以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索償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142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憑證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憑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憑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憑證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45~~142 (1)(a)(iv) 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 (定義見下文)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145~~142 (1)(b)(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 (定義見下文)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145~~142(2)(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同時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的(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同時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145142(2)(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146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147144(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
- 147144(2) 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49146~~(1)(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149146~~(1)(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
- ~~152149~~ 於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150 在妥為遵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摘要報告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對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摘要報告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158157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159158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的方式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如適當)任何其他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親身送達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於網站上刊載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0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b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161160(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61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郵寄通知給該名人士，並註明該名人士的名稱、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為收件人，而郵寄地址為該名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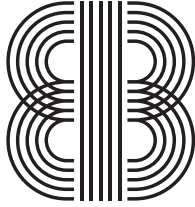
- ~~161~~160(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162~~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由該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為其及代其發送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 ~~163~~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應為特別決議案。
- ~~164~~163(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164(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名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某一人士，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親身送達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 165164(1) 本公司當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會或可能會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167166

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或提供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 三、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謝新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謝漢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一般性及無條件下，遵照及根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聯交所或任何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股份可能於此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中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相當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屆大會，並由本屆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屆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及撤銷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執行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所需的一切事項。」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俞志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倘於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及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為釐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只要擬派末期股息於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資格，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載有上文第五至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及第八項特別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已連同二零一九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f) 就本通告第三項而言，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黃華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以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